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服務要點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第六條特訂定「3D 列印中心服務要點」。

二、本校 3D 列印中心設置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三、服務方式：

儀器之使用以本中心技術員操作為原則，特殊情形者經中心管理老師或技術員認可後方可自行操作。

本中心服務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或有此需求之校外人士。

前項使用本中心服務者皆須簽署使用同意書，如未簽署，本中心得不提供相關服務。

四、儀器設備及收費標準：

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由儀器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施行。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服務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儀器名稱	服務項目	計價方式	備註
3D 列印機	F1	材料費 5 元/g 機台維護 100 元/件	
	Uprint	材料費 22 元/g 支撐材費 10 元/g 底板 70 元/件(大型物件 276 元/件) 機台維護 200 元/件	
	objet	材料費 28 元/g 支撐材費 10 元/g 機台維護 300 元/件	
	其他需求	1.急件(總價追加 200 元) 2.指定一個顏色總價追加 100 元	
3D 掃描機	方案 10 系列	900 元	
	方案 20 系列	1800 元	
	方案 30 系列	2700 元	
雷射切割機	雷射切割	1 元/sec	
CNC 雕刻機	CNC 雕刻	20 元/min	

※本收費標準經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客戶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使用人)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使用 3D 列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_____ 區_____ 設備，並於使用期間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一、使用人委託或使用本中心設備進行繪圖或製作之作品如需完成智慧財產保護，應由使用人先行完成相關保護措施，本中心僅依委託及提供使用範圍內提供使用人繪圖及製作服務，不擔保任何責任。

使用人於委託或使用本中心服務期間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非法侵權之行為，由使用人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二、本中心所有設備僅提供學術研究及學習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私人營利用途，如有任何違法或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三、使用人於委託或使用本中心設備前，應遵守本中心規定填寫對應之文件，否則不得使用，且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本中心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該使用區內使用，使用人於使用本中心設備期間應盡愛護設備之責任，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變更，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相關人員，如因違反前述事項造成中心財產損壞情事，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五、本中心區域內皆不得飲食，若攜帶外食請依本中心規定放置於規定區域。

六、使用人於本中心交付成品時，務必當場確認所收到之成品是否有明顯缺陷，若有疑義，請當場反應，離開現場後本中心恕不負責。

七、使用人於委託本中心工作當下或使用相關設備前即應交付全額工作款項予本中心，另於估價後尚未交付全額工作款項前，僅限修改一次圖檔，使用人交付全額工作款項後如再做任何修改，需依本中心收費標準另支付修改費用。

八、本中心區域內不得大聲喧嘩，避免影響他人，並嚴禁煙火、抽菸等危險行為，且未經值班人員帶領不得進入任何區域內進行作業。

九、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人必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

使用人：_____ (簽章)